

续表

年份	单位数	违纪金额	应缴财政金额	实缴财政金额
1990	91	165.03	17.16	17.16
1991	89	241.8	25.1	20.8
1992	84	217	11.9	11.9
1993	105	245	10.77	

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的主要职责是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能。1993年全县共设有内审机构17个。1985~1993年，内部审计机构共审计545个单位，查出和纠正各类违纪金额721万元，促进增收节支321万元。经审计给予政纪处分的17人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8人，有效地维护了各部门正常的工作秩序。

社会审计 竹山县审计事务所始建于1987年，初因人员未落实，没有对外开展任何业务。1992年，正式对外开展有偿服务业务。主要是审计查证、鉴证、验证以及债权债务清理等，当年实现服务收入8万元，1993年实现服务收入9万元。

农村经营管理

一、农村经济组织

互助组 1952年春，保丰区探花乡成立竹山第一个互助组。到1955年10月，全县共有临时性互助组3726个，常年互助组1784个，入组农户51074户，占总农户的73.8%。互助组按“民主、自愿、互利”的原则自由组合，组内农户自主经营，只在季节性强、用工较多的大宗农活上开展协作以解决季节短促与耕牛、劳力、农具不足的矛盾。常年性互助组内评工记分，有负责人，部分组有少量副业，按盈余进行分红。

初级社 1953年冬，县委合并探花乡的几个常年互助组，试办两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到1956年春，全县建成初级社156个，入社农户29665户。初级社实行“土地入股、统一经营”。社员的土地、耕牛及大型农具由合作社统一使用，产权仍属社员私有，社员收入来自“劳动分红”（占60%）和“土地分红”（占40%），交公使用的耕牛、农具等也可取得一定报酬，合作社每年从集体收入中提取少量公共积累。

高级社 1955年冬，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。到1956年底，全县共办起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769个，入社农户66294户，人社人口317805人，劳力156733个，耕地

766112亩，耕牛19835头，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。高级社属于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组织，社员除保留少量农具、家庭副业外，重要生产资料全部归公，并取消“土地分红”，实行按劳取酬。

人民公社 1958年11月，全县将1镇9区改建为12个人民公社，94个乡划为94个管理区，769个高级社调整为930个生产大队，下辖3483个生产小队。1961年4月，将12个人民公社改为区，管理区则改建为95个小公社。1975年，撤销村级建制，将小公社合并为25个大公社。公社为政社合一的行政组织。1958~1961年，以公社为单位进行经济核算，生产小队办公共食堂，实行“吃饭不要钱，按月发工资”的“半供给制”。1961年建区以后，实行“三级所有、队为基础”的体制。1962年中央规定：公社社员可以耕种由集体分配的自留地，可以自由出售完成国家订购合同后的农副产品（除粮、棉、油外）；公社厂矿企业下放给大队，土地、劳力、耕畜、山林固定给生产队，生产队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三级所有，队为基础的经济体制一直延续到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前。

家庭联产承包 从1981年起在农村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体的双层经营责任制，1983年全面完成。除村组企业、水利设施和为农户提供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服务的机构由集体（乡、村、组）统一经营外，耕地、荒山大部分承包给农户家庭经营，所有权仍属集体。1984年、1987年，行政机构与区划变更，农村经济体制未作改革。

二、计划管理

生产计划 农业合作化以后，自县到生产队逐级落实生产计划指标，生产队根据指令性计划制订土地利用计划和农作物种植计划以及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各业发展计划，依计划组织生产。

财务收支计划 包括凭借生产计划所需各项费用作出的支出计划和依据农、林等各业的收获量计算出的收入计划两种。农村基层生产组织在组织生产过程中，遵循“勤俭节约，量入为出”的原则努力提高经济效益。

收益分配计划 收益分配计划科目有全年计划分配总收入，计划支出的生产费用，计划提取的公积金、公益金、储备粮基金、生产费基金、上交税金，计划分配给社员的实物及现金等。自初级社开始，各年初各级经济组织依据生产计划和财务计划制订收益分配计划。对农户的分配则根据核算单位总的分配计划和各户自报的投工、投肥计划计算到户，并张榜公布，社员称为“一年早知道”。

三、劳动计酬

新中国成立后，农村基层生产组织先后执行的劳动管理制度有基本劳动日制度，基本

肥料制度，奖惩制度三种。基本劳动日制度自 1962 年始实行，生产队于每年底自报公议的农家肥任务分配到户，定期收用。奖惩制度；一般规定，劳力投劳天数超过基本劳动日，农户超额完成基本肥料定额，以及劳动力或农户超额完成其它任务者受到奖励，反之则受惩罚，奖惩均以工分计算。

农村集体生产组织实行按劳计酬。一般在年初评定每个劳力的标准工分（底分），劳力每出工一天记该劳力一天的标准工分，称为“死分死记”；另一种是在评定底分的基础上，根据劳力当天的劳动情况记分，称“死分活记”。死分活记相对纠正了计酬不合理现象。全县不同条件地区、不同类型的经济组织、同一经济组织在不同季节或针对不同工程还采取“小段包工”、“以产定工”、“按件或计时记工”等记工形式。70 年代中期，普遍推行“大寨式”记工方式，此法提倡干部带班，劳力分组，平时只记出勤天不记工分，一月一评甚至数月一评，思想表现好、劳动出色者评为标兵，每天记 10 分，其他人则与其比照记工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1955~1957 年，农业社对生产队实行包干、包产、包投资、超产奖励的“三包一奖”财务管理方式。1958~1961 年，人民公社对大队实行包工、包产、包工资的财务管理体系。1962~1982 年，农村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，生产队编制收支计划表并逐级上报。1982 年后，生产队（村民小组）将土地、山林、塘堰等承包给农户，农户除按政策规定上交国家农、特税外，乡（镇）村组另定公益负担、管理费用、公共积累，年初一次性分摊到户，与农户签定合同，年内分期兑现。

自初级社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执行 10 项财务制度：即民主理财制度，财务计划制度，财务开支审批制度，现金管理制度，粮食、物资保管制度，财产领用制度，钱、帐、物分管制度，财务人员办公制度，财务审计制度，财务人员移交业务制度。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，粮食、物资保管制度自行消除，其余仍保留。

农村财务管理中的一项基本业务是会计核算，包括收付事项核算、劳动工分核算和收益分配核算。各级经营管理部门担负农产品成本核算任务，以此监督生产费用的开支和人工消耗，考核生产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，帮助总结经验，提高效益。1979 年后，县经管部门选择保丰镇上坝大队（村）作农产品成本核算试点。

农村经营管理的另一项常规业务是财务清理。1963 年前，夏、秋两季预分前均开展小四清（清工分、现金、仓库、帐目）。60 年代后期，财务清理未正常进行。70 年代后又重新恢复。1981~1983 年，全县统一组织 2000 多人的工作队对 430 个大队、3002 个生产队、158 个大队企业进行全面财务清理，共清出犯有贪污、挪用、多占等经济错误者 9419 人，其中 7638 人退赔现金 63.29 万元，粮食 15.22 万公斤，其它物资折款 14.66 万元，清理收回各种欠款 91.55 万元。

五、物资管理

初高级社时期，集体拥有固定资产和生产资金（种子等），对其采取集体所有、私人保管、合理计酬的办法管理，收获物除交售给国家外，余者及时全部分给社员。

人民公社时期，实行“一大二公”、“一平二调”，公社统一管理物资。1960年后，农业收获物、耕牛、家具、种子等由生产队保管，社员食用的粮、油及牲畜饲料等采取指标一次到户、定期发放的制度。1963年后，根据毛泽东“备战、备荒为人民”的指示，生产队均储备粮食。1980年，全县共有储备粮650万公斤。1981~1983年，集体耕牛、农具等变卖给农户，储备粮也先后作价变卖。

六、收益分配

初级社实行土地入股，水田收获物的30%、旱地收获物的40%作为土地报酬，剩余的按劳动工分分配，农业税分户缴纳。高级社时期，取消土地报酬，农业收益的“社员分配”部分全部按劳动工分分配。1958年以公社为核算单位统一分配，实行“三三制”——纯收入中的三分之一作为全员供给部分，三分之一按工分分配，三分之一转为下年投资。1958年冬到1959年春，公社大办食堂，实行“吃饭不要钱，按月拿工资”制度，部分地区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形式：供给部分占纯分配（社员所得）的30%，工资部分占70%；口粮的供给部分留在食堂，按工资分配部分抵扣现金。1961年取消供给制，同时撤销食堂。1962年后，生产队作为基本核算单位，坚持“多劳多得、按劳分配”的原则，在粮食、油料等实物的分配指标上考虑各个家庭的人口数量。收益分配分产值分配和实物分配两种，前者是货币，后者为粮、棉、油等收获物。农村收益分配兼顾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，国家所得为农业税、特产税；集体所得是公积金、公益金、生产费基金、储备粮基金（其实物形态为种子、饲料、储备粮、建设粮等）；其余部分作为劳动报酬分给社员。1981年后，各承包农户按合同完成纳税和上交提留任务，其余收入归己，农民将其概括为“一国家、二集体、剩多剩少归自己”。1993年，农村集体提留共3项（公积金、公益金、管理费），经费由村集体管理，有5项统筹费（教育附加费、民兵训练费、优抚费、乡村道路修建费、计划生育费）交乡镇管理。为防止乱收费、乱摊派加重农民负担，在农村建立农民负担卡，规定每个农户每年上交的费用不得超过上年纯收入的5%，但在一定时期内，此规定未得到严格执行。